

# 国家税务总局酒泉市税务局机关办公楼物业化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磋商公告

甘肃恒远正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国家税务总局酒泉市税务局的委托，对国家税务总局酒泉市税务局机关办公楼物业化管理服务采购项目以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磋商文件编号：HYZX〔2025〕046号

二、磋商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 房屋建筑日常管理维护；
2. 基础设施设备、水、电、气、热等公共管网设施的日常维护；
3. 安全与秩序管理服务；
4. 消防安全管理服务；
5. 保洁服务；
6. 会议接待服务；
7. 绿化养护服务；
8. 其他专项服务；
9. 采购方委托的其他事项。

三、采购预算：小写：¥630000.00 元/年，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元整每年。

四、服务期限：1 年

五、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期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 2025 年度任意一期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录；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

(<https://credit.gansu.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资料应当列明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均可）。

6.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磋商。

#### **七、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2025年8月14日—2025年8月20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北京时间，下同），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至甘肃恒远正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登记并获取《磋商文件》。

**八、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即自2025年8月14日—2025年8月20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 **九、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时间、磋商时间及磋商地点：**

递交时间：2025年8月25日08:30—09:00（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磋商时间：2025年8月25日09:00（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磋商地点：国家税务总局酒泉市税务局宝泉路办公区7楼会议室。

####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地址:

采购人: 国家税务总局酒泉市税务局

联系人: 姚女士                      联系电话: 18219972827

联系地址: 酒泉市肃州区富康路 15 号

采购代理机构: 甘肃恒远正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红卫   联系电话: 15209378355      0937-5900178

联系地址: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莫高路 2 号阳光小区 16 号楼 2 号门店

#### 十一、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甘肃恒远正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3 日